亳州市司法局权责清单（2022年版本）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4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5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审核		
6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注销		
7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8	其他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9	其他权力	公证员免职报审		
10	其他权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1	其他权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12	其他权力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13	行政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处罚	
			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	

			执业的处罚	
			对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处罚	
			对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 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 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对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 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对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 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处 罚	
			对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 公证档案的处罚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 所执业的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处罚	
			对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 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 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 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对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 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对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私自接受托、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 益的处罚	
			对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 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 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 罚	
			对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 罚	
			对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 私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 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 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 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 罚	
			对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 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 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对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的处罚	
			对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 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 据的处罚	
			对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 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 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 托人权益的处罚	
			对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 进行的处罚	
			对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 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对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 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 序的言论的处罚	
			对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 费用的处罚	

			对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 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 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 项的处罚	
			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 活动的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 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 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 的案件的处罚	
			对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处罚	
			对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的处罚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 执业区域的处罚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 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 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 罚	
			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 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 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 援助义务的处罚	
			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 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 帮助的处罚	
			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 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 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 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 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 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对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 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 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	

			托人 合法权益的处罚	
			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 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 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的处罚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 罚	
			对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 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 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 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 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对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 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 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处罚	
			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 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 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 合法权益的处罚	

			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 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	
			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 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的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 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 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 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 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 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 执业区域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 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 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 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 的处罚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 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 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 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的处罚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 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的处罚	
			对放纵、包庇本所法律服务 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 罚	
			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 开展业务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对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 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 罚	
			对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	

			支机构的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 罚	
			对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处罚	
			对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 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 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 良后果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 鉴定委托的处罚	
			对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 定的处罚	
			对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 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处 罚	
			对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 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 定意见书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 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 材料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执业类别执业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超出登记执业类别执业的 处罚	
			对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 者收取鉴定费用的处罚	

			对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或 者擅自增加鉴定事项的处罚	
			对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处 罚	
			对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 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处罚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 机构执业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 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 材料的处罚	
			对不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义务的处罚	